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聯絡人：許綾娟

電話：02-2272-2181 分機1152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教字第1141003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新住民，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許可者，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（依其他法律申請居留、定居或其他非屬歸化者，或出生時即屬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均非本招生對象）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20日下午2時起至114年6月26日下午4時30分止。
- 三、報名費繳費截止日期：114年6月27日。
- 四、報名表件列印開放時間：114年6月20日下午2時起至114年6月27日下午9時止。
- 五、寄繳日期：114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7日(含)止郵戳為憑。（報名表件及報考學歷(力)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等報名資料必須寄繳）

六、放榜日期：114年7月24日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，通訊郵寄報名資料。且限報名一學制、一學系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八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相關訊息，請詳見本校招生簡章。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招生對象條件，若有疑義請來電教務處註冊組洽詢，電話02-2272-2181分機1111。

九、簡章公告網址：<https://aca.ntua.edu.tw/catalog.aspx?ca=64>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、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八里新住民關懷協會、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、台灣新住民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、註冊組

